

稅務新聞 103-0217

- 一、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
- 二、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的各項申請自 103 年 2 月 15 日開始。
- 三、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為何。
- 四、 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外牆、屋頂或陽台出租或將停車位出租給住戶以外的人使用，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稅。
- 五、 企業研發抵稅 申辦起跑。
- 六、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新規定開跑了。
- 七、 首報族 10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申請開始了！
- 八、 個人因借貸收取利息，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繳稅。
- 九、 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 十、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應注意事項及檢附之證明。
- 十一、 報稅 e 化升級 醫療單據免蒐集。
- 十二、 稅務問答／公司貨車罰單 不可列費用。
- 十三、 稅務問答／捐贈電子發票 愛心碼搞定。
- 十四、 遺產中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列報遺產並申請抵繳者稽徵機關應逕將其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一、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申請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期間為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申請分開提供項目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與配偶分開提供及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申請方式有下列二種：

一、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 3 月 17 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國稅局說明，為避免民眾逐年申請之不便，自 102 年起，若已申請分開提供者，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將主動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民眾不用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提醒民眾，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而欲撤銷原申請者，可於 3 月 17 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若係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分開提供者，則可於 3 月 17 日前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的各項申請自 103 年 2 月 15 日開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項目有「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之郵寄地址」等四項，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3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3 月 17 日)以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辦理申請；或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申請書表格式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之「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民眾逐年申請之不便，自 101 年起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以後年度即不適用本服務，不用再提出申請；但民眾如需要國稅局再提供本項服務，僅須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即可。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為何？

屏東市張小姐電話詢問，發生在 103 年度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為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707830 號公告，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課長黃國芬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外牆、屋頂或陽台出租或將停車位出租給住戶以外的人使用，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稅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大樓（廈）管理委員會以其名義與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之外牆、屋頂、陽台出租或將停車位提供住戶以外的人停車使用並按次、計時或按期收費，其收取之租金屬於銷售勞務之收入，管理委員會應於事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依上開規定，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對外提供大樓外牆、屋頂或陽台供廣告使用或將停車位對外出租，皆屬銷售勞務的行為，其收取之租金，係屬大樓（廈）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如有將大樓停車位、外牆、屋頂或陽台等出租對外營業之情事者，管理委員會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及依法繳納營業稅，以免被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稅課姚泰全，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企業研發抵稅 申辦起跑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17 04:12 am

財政部指出，採曆年制的公司，申請 102 年度適用研發支出抵稅獎勵已經開始，為期三個月。企業除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或專案支出認定，5 月報稅亦需向稅捐機關申請，才能享有抵稅權。

企業從事研究發展，除可促進產業創新，提升企業競爭力外，還可享受抵減所得稅的優惠。財政部指出，抵減金額是以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的 15% 計算，最高可以抵減公司當年度應納稅額的 30%。

為使獎勵資源有效配置在各產業的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提升徵納認定一致性，100 年度起，政府機關採取橫向分工審查機制，其中，由各產業主管機關負責研究發展支出專案認定，及研究發展事實審查認定；稽徵機關則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審查。

財政部指出，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都要在限期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才可以適用投資抵減獎勵。申請研發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期間，須在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 102 年度結算申報為例，採用曆年制的公司，應在今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 102 年度的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獎勵規定；同時，還需在 5 月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後一併向國稅局提出抵稅申請，才算符合研究發展支出抵稅申請的程序。

【2014/0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新規定開跑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規定所得稅各式憑單應否填發之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修正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並核定自103年1月8日施行。

該分局表示，103年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填發憑單給所得人：

- 1、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2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2、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但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並應提供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

另臺南分局提醒未收到扣繳憑單的民眾，如果有所得仍要記得申報綜合所得稅，並可於結算申報期間透過下列管道取得所得資料：(1)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向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

聯絡電話：2118828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首報族 10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申請開始了！

每年 5 月的所得稅結算申報是民眾關心的年度大事！財政部自 99 年度推出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以來，因為的確帶給民眾高度的方便，除了獲得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的肯定外，也廣獲社會各界的好評！國稅局今年亦持續辦理這項服務。

南區國稅局表示，國稅局會在 4 月下旬主動寄發試算書表或通知下載試算書表給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不過，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今年首次報稅的民眾，就是通稱的首報族，必須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才有機會享受這項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首報族必須在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止(3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3 月 17 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適用 10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條件者，就會在 4 月下旬主動寄發試算書表或通知下載試算書表，協助首報族順利完成申報。

至於申請方式，民眾可於上述期間內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或依照格式填妥申請書後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國稅局同時提醒，申請書表郵寄地址變更及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暨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期間同為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止，請把握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個人因借貸收取利息，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繳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因與他人借貸關係而收取之利息，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的利息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該局說明，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的利息所得，個人因貸出款項收取之利息，自屬前揭規定之利息所得。該局最近查核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0年間借款給乙君10,000,000元，雙方並約定借貸期間及借款利率，甲君於計算借款期間應收取利息後，將本金扣除利息金額再匯款至乙君帳戶，嗣乙君於100年底償還甲君10,000,000元，而甲君漏將該筆利息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繳稅，經國稅局查獲後，該筆所得除被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據實申報當年度所得，否則經國稅局調查發現有短漏報情事，除補稅還會被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1 分機 8039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醫藥費應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也可列舉扣除。

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某甲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其父親，其父因中風，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看診所支付之醫藥費，也可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之規定，請民眾記得收集相關醫藥收據以利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鄭惠雅，電話：04-7274325 轉 217)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應注意事項及檢附之證明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應符合規定才能列報，如有不符規定將被剔除補稅。

該分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應符合下列要件：一、房屋登記應為同一申報戶中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且應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列報，每年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許宜臻，電話：04-7274325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報稅 e 化升級 醫療單據免蒐集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17 04:12 am

今年報稅更方便了。財政部擴大讓醫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可上網查調各類所得；民眾至私人診所就醫的醫藥費用，今年政府也會幫你找。利用政府資料庫查調所得及費用，將可省去蒐集報稅證明的麻煩。

財政部已修正稅捐機關在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的作業要點。修正後，擴大所得及費用的查調範圍，將可嘉惠更多利用網路報稅或查詢相關報稅資料的納稅人。

今年5月擴大開放上網查調的所得資料部分，以執行業務者收入為主。過去除了稿費以及一般經紀人的各類所得外，醫師、會計師或律師等執行業務者的收入，政府不提供查調服務。不過，今年5月起，除了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給各執行業務者的執行業務收入之外，均可上網查調。

財政部表示，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給各執行業務者的執業收入扣繳憑單，受限其申報時間較晚，無法納入查調資料庫，提供納稅人查詢。

除所得資料之外，納稅人今年可查調的扣除額，亦首度擴及私人診所的就醫費用。財政部指出，私人診所數位化程度不一，就診費用過去不在提供查調範圍之列，今年稅捐關採行跨機關資料整合，利用包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提供私人診所的部分負擔金額、就診次數，以及國稅局蒐集相關診所的掛號費單價，計算個人可列報的私人診所醫藥費，提供納稅人報稅參考。

目前可以經由網路，在報稅期間進行查調的扣除額項目，包括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等。可查調的所得則有：薪資、股利、緩課股票轉讓所得、信託財產各類所得，以及執行業務所得、個人經營計程車且由稅捐機關依規定核算的營利所得等。

個人查調所得及扣除額原則

項目	可查詢範圍	注意事項
所得人	本人、未成年子女	-
	配偶	當年度結婚或離婚，需分開查調
	成年子女	前一年度需已列為受扶養親屬
	直系尊親屬	需連續二年已申報為納稅人的受扶養親屬
扣除額	保險費、捐贈、購屋借款 利息支出、醫藥及生育費 、教育學費、身障扣除	身障扣除需前一年度已列報
查調時間	每年的5月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稅務問答／公司貨車罰單 不可列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17 04:12 am

枋寮鄉鄭小姐問：公司貨車違規停車罰單可否列報為費用？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的各項支出必須是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換句話說，支出如果是屬於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或家庭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以及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等，均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2014/0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捐贈電子發票 愛心碼搞定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17 04:12 am

泰山區張小姐問：消費者取得電子發票時，如為照顧社福團體，將如何捐贈電子發票？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目前消費者取得電子發票分成二種，一種為持載具消費取得的電子發票（完全無紙化），另一種為紙本電子發票，消費者欲捐贈無紙化的電子發票，只要在結帳前出示愛心碼，由店家讀取愛心碼，即可將發票捐贈給指定的社福團體，或於以載具取得電子發票後，再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勾受捐贈之社福團體亦可捐贈，如消費者取得的是紙本電子發票，則只要投入捐贈箱即可完成捐贈。

【2014/0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遺產中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列報遺產並申請抵繳者稽徵機關應逕將其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將被繼承人遺產中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列報於遺產總額欄下，於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後，申請以該等土地抵繳遺產稅額，經稽徵機關於辦理抵繳時，發現該等土地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自應依該條規定，將之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因該等土地免徵遺產稅，不屬於遺產稅的課徵標的物，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之規定，故不能抵繳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